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興順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素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武璋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沛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慶鐘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聖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浚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因原告更正訴之聲明後，尚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，為確認本件訴訟程序要件有無不備，並為避免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徒增當事人之勞費，同時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